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40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成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成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萬社二字第 0953195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,193 元，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,377 元，且其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409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說明五已載明：「臺端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訴願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2 月 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49710 號函及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